

全/国/高/等/教/育/金/融/系/列/精/品/教/材

anagement of commercial bank 商业银行

经营管理

主 编◎杨开明 宋志秀
副主编◎鲁小兰 钱曼丽
付 敏 谢美娥



经济管理出版社
ECONOMY &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06 年第 1 号

商业银行

经营管理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06 年第 1 号

全/国/高/等/教/育/金/融/系/列/精/品/教/材



anagement of commercial bank

商业银行 经营管理

主 编◎杨开明 宋志秀
副主编◎鲁小兰 钱曼丽
付 敏 谢美娥



经济管理出版社
ECONOMY &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商业银行经营管理/杨开明,宋志秀主编. —北京:
经济管理出版社,2010.5

ISBN 978-7-5096-0984-2

I. ①商… II. ①杨…②宋… III. ①商业银行—
经济管理 IV. ①F830.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90489 号

出版发行:经济管理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8号中雅大厦11层

电话:(010)51915602 邮编:100038

印刷:三河市海波印务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组稿编辑:房宪鹏 责任编辑:徐雪 刘兴国

技术编辑:杨国强 责任校对:郭佳

787mm×1092mm/16 21印张 460千字

2010年8月第1版 2010年8月第1次印刷

定价:42.00元

书号:ISBN 978-7-5096-0984-2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凡购本社图书,如有印装错误,由本社读者服务部

负责调换。联系地址:北京阜外月坛北小街2号

电话:(010)68022974 邮编:100836

全国高等教育金融学专业系列规划教材

编委会成员

- 顾 问：**张中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党委副书记、教授、博士生导师）
张世贤（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经济管理出版社社长）
- 主 任：**徐仁璋（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硕士生导师）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武汉学院副院长）
- 副主任：**刘应森（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硕士生导师）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武汉学院教务处处长）
杨开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硕士生导师）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武汉学院金融系主任）
李念斋（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华中科技大学武昌分校董事长助理）
夏丹阳（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金融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
（华中师范大学汉口分校经管学院院长）
雷仕凤（襄樊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
（襄樊学院经济与政法学院副院长兼经济系主任）
朱艳阳（襄樊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
（襄樊学院管理学院副院长兼副书记）
- 总 编：**杨开明（兼）
- 策 划：**房宪鹏（经济管理出版社社长助理）
肖 雯（武汉市恒曦书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金融学系列教材》总序

随着我国高等教育事业的飞速发展,我国高等教育教学培养方向呈现出日趋多样化的趋势。不同高等院校的定位和办学理念存在着比较大的差距,但是,为社会培养高素质人才这一基本方向却是相同的。《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与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提出我国教育工作的根本要求是:培养造就数以亿计的高素质劳动者、数以千万计的专门人才和一大批拔尖创新人才。对于多数高等院校,尤其是多数非重点本科院校、独立学院和高职高专来说,其核心任务应该是培养造就数以亿计的高素质劳动者。

20世纪90年代以来,在国家政策的支持和指引下,我国高等教育领域中,新的主体得到了较快的发展。它们历史较短,独自开展教材建设的力量都比较薄弱。但实践证明,高等学校教师编写适合自己的教材,不仅有利于教师开展科研和教学工作、保证教学质量,而且有利于学生汲取最新最重要的知识、获取日后工作中所需的核心技能、成长为满足社会需求的人才,进而推动学科的发展和我国高等教育事业的进步。为此,我们组织了一批高等学校的教师编写了这套金融学专业系列教材,希望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

本系列教材以培养具备较强实践能力和动手能力的应用型人才为出发点,深入浅出,在为学生提供基本理论知识的基础上强调案例教学,是学生进入金融学科的一部梯子,是教师组织教学活动的基础,是师生沟通的桥梁。

本系列教材的主编均为长期从事教学工作的教授,还有“211”院校的研究生导师,汇集了多所高等院校多年的教学经验和教学研究成果,是数十位具有丰富一线教学经验的老师心血的结晶。

本系列教材的编写得到了经济管理出版社的高度重视,徐雪编辑给予了极大支持。在此,对以上为本系列教材的面世而付出辛勤劳动的所有单位和个人表示衷心的感谢。

同时,希望读者对本系列教材提出宝贵的意见,使其更精、更好。

杨开明

2010年夏于武汉南湖

前言

现如今,商业银行经营管理方面的教材可谓琳琅满目,这既反映了学术研究的繁荣,也反映了学者们极高的专业素养和责任心。但“符合实际并且实用的教材才是最好的教材”,这是本人及教研室老师在长期教学实践中的深刻体会和努力方向。这本《商业银行经营管理》教材的推出就是这种体会和努力的最终体现。

金融在现代经济发展中的核心地位毋庸置疑。作为金融机构主体的商业银行,从微观上看是金融中介机构,从宏观上看也是一个庞大的产业群。商业银行的发展史也是一部创新史和风险管理史,既经历发展的繁荣,也不断遭受危机的冲击。在现代经济金融高度发达,经济金融全球一体化的大背景下,商业银行不仅充当传统的融资中介的角色,而且提供理财、咨询等多种服务职能,成为“金融百货超市”。更重要的是,由于其特有的信用创造功能,执行和传导中央银行货币政策,从而影响着社会经济生活和世界经济。因此,学习和掌握现代商业银行的经营管理理论和实践经验,采用现代管理技术和方法不断进行金融创新,拓展商业银行发展空间,促进商业银行与经济社会良性互动发展是每个有志于从事银行业和经济管理人员的必然选择。本教材主要是为高等院校金融专业本科生编写的,同时也可以作为经济、金融从业人员和其他对该领域感兴趣人员的参考书。

本教材在编写的过程中,精心设计编写大纲,合理组织编写内容,采用恰当的方法确保质量。本教材主要体现以下特色:

一、注意教材的适用性和趣味性。每章都以相关案例开头,引出本章要讨论的问题。内容讲解深入浅出、通俗易懂,增强易懂性和可读性。

二、把风险管理作为写作的主线,三把大经营原则作为本教材的理论核心和基石。现代商业银行管理理论已经从传统的资产管理理论、负责管理理论、资产负债综合管理理论演进到全面风险管理阶段。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既是商业银行所追求的目标,也是商业银行协调和均衡各种业务的重点。

三、注重实践教学环节。合理设计内容,以便学生能够利用金融实验室和教学实践基地来消化知识,学以致用。

本教材在杨开明教授的指导下,由宋志秀博士提出写作大纲,并由付敏、钱曼丽、鲁小兰、谢美娥等老师讨论并形成分工。杨开明负责第一章的编写工作,宋志秀负责第十一章的编写工作,钱曼丽负责第四、五、六章的编写工作,付敏负责第



二、三、七章的编写工作，鲁小兰负责第八、九、十章的编写工作，谢美娥负责第十二、十三章的编写工作，全书由杨开明和宋志秀总撰定稿。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阅了中外学者相关方面的诸多教材和文献，吸收了他们的最新研究成果，在此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书的出版得到了经济管理出版社、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武汉学院、武汉市恒曦书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大力支持和热情帮助，在此也一并致谢。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本教材难免存在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今后修订时进一步完善。

作 者

2010年8月于武汉南湖之滨

目 录

理论篇

第一章 商业银行导论.....	3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产生与发展.....	4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职能与组织形式	15
第二章 《巴塞尔协议》与商业银行资本管理	36
第一节 商业银行资本的构成与功能	37
第二节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	41
第三节 《巴塞尔协议》及其影响	47
第三章 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理论	53
第一节 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目标和原则	54
第二节 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理论	57

业务篇

第四章 商业银行负债业务经营	65
第一节 商业银行存款负债业务经营	66
第二节 商业银行非存款负债业务经营	75
第五章 商业银行资产业务经营	80
第一节 商业银行现金业务经营	82
第二节 商业银行贷款业务经营	89



第三节 商业银行的证券投资业务经营	97
第四节 商业银行的租赁业务	99
第五节 商业银行的信托业务	103
第六章 商业银行中间业务经营	107
第一节 商业银行中间业务概述	110
第二节 商业银行主要中间业务经营管理	111
第七章 网络银行业务经营	123
第一节 网络银行概述	124
第二节 网络银行业务经营	127
第八章 商业银行国际业务经营	135
第一节 国际业务概述	136
第二节 国际结算业务	139
第三节 外汇买卖业务	144
第四节 国际信贷业务	149

管理篇

第九章 商业银行经营管理体系	157
第一节 商业银行财务管理	160
第二节 商业银行内部控制管理	164
第三节 商业银行营销管理	168
第十章 商业银行绩效评估管理	176
第一节 商业银行财务报表分析	176
第二节 商业银行绩效评价	187
第十一章 商业银行风险管理	197
第一节 商业银行风险概述	198
第二节 商业银行信用风险管理	202
第三节 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	214
第四节 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	218
第五节 商业银行利率风险管理	226

第六节	商业银行外汇风险管理.....	236
第七节	商业银行操作风险管理.....	244
第八节	商业银行表外业务风险管理.....	258

发展篇

第十二章	商业银行的并购.....	267
第一节	商业银行并购概述.....	268
第二节	商业银行并购流程与效益.....	276
第三节	中国商业银行并购的风险管理.....	287
第十三章	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的发展.....	294
第一节	商业银行发展趋势.....	294
第二节	商业银行经营环境变化与金融创新.....	305
第三节	中国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的发展.....	314

理论篇



第一章 商业银行导论

【学习目的】

通过本章的学习,了解国外商业银行与国内商业银行产生与发展的基本脉络及其区别,了解商业银行的特点、功能作用、组织形式和设立商业银行的管理要求,从而对商业银行有一个初步认识,为本门课程的学习打下良好的基础。

本章案例

单一银行制的产生原因^①

单一银行制源于美国汉密尔顿主义者与杰弗逊·杰克逊主义者两种银行观之间的斗争。1790年末,财政部长汉密尔顿向国会提出了《关于建立联邦银行的报告》。该报告的主要目的,是要新建一个有助于“成功地管理财政”和“支持公共信用”,并创造货币、扩张信贷,从而增加流动性和生产性资本的“联邦银行”。1790年和1816年国会两次通过《美国银行法》,先后特许建立了美国第一银行和美国第二银行,期限均为20年。美国第一、第二银行80%的股本由私人认购,因此第一银行和第二银行具有私人经营管理的性质。由于第一银行和第二银行代理政府财政的特殊地位,如代收税款,接受政府存款,因而掌握了大量地方商业银行的银行券,成为其他各商业银行的总债权人。这就使第一、第二银行得以通过强迫地方银行用硬币赎回本行发行的纸币,从而控制各州银行的硬币准备金水平,调节各州商业银行货币信贷的紧缩和扩张,履行中央银行的职能。第一、第二银行对统一货币价值,增加货币供给,改善财政状况,加强公共信用,稳定全国货币银行体系,促进工商农业发展发挥了巨大作用。

但是汉密尔顿主义者建立联邦银行以促进和指导经济发展的构想和实践却遭到以杰弗逊·杰克逊为代表的农场主、种植园主、技工和新兴的小工商企业家、小银行家的强烈反对。杰弗逊·杰克逊主义者反对建立联邦银行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主要有如下三点:①普通美国人对联邦政府通过特别立法授予经营银行的特

^① 单一银行制. 百度百科, <http://baike.baidu.com>。



许权极度反感。因为特许制源于美国革命的敌人——英国。英国最早在 16 世纪都铎王朝时期就开始颁发皇家特许状而授予王室代理人以控制企业经营或贸易特权。此类特许公司往往滥用特权，实行贸易和经营垄断，且投机和欺诈行为常常与特许公司相伴随，直至发生 18 世纪初的南海泡沫事件。因此，美国移民和英国国民一样，根深蒂固地认为特许公司就意味着欺诈和垄断特权。②杰弗逊—杰克逊主义者信奉斯密式自由放任主义和洛克的平等权利思想。他们鼓吹极端的个人主义，主张个人自由、经济独立平等和政治民主。他们乐观地认为，美国开放的边疆将为普通人提供经济扩展的无限机会。因此，只要人人享有同等的合法权利和公平的机会，消灭一切特权，则每个普通人都可以通过自己的勤奋努力获得事业的成功。③新兴的小工商企业家、银行家反对联邦银行还有着特殊的利益动机。新兴工商企业家、银行家大多是远涉重洋来到美国的、渴望迅速发财致富的欧洲移民。他们崇尚个人奋斗，因此企求更平等的机会。他们嫉妒那些已经富有的城市工商企业家、银行家，蔑视和憎恨特权。

由于小工商企业主和农场主、种植园主、技匠、工人呼吁取消银行特许，于是一个从局部到全国的自由银行运动发生了。所谓“自由银行”，即指无须经立法机构特许，凡具备规定条件，即可申请注册开业的银行制度。自由银行制实质上就成了单一银行制的同义词。因此，自由银行制的实行为美国单一银行制奠定了基础。

1864 年，联邦法律颁布《国民银行法》，从此单一制银行成为美国商业银行体系的一大永久性特色。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产生与发展

一、商业银行的概念

商业银行是英文 Commercial Bank 的意译。英国的商业银行称为“股东银行”(Joint Stock Banks)，美国的商业银行称为会员银行(Member Banks)，法国的商业银行称为存款银行(Deposit Banks)，德国的商业银行称为私人商业银行，菲律宾的银行法称“凡创造用支票的存款者为商业银行”。①关于商业银行的定义，中西方提法也不尽相同。

① 周大中，现代金融学 [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6：126～127.



英国塞耶士教授(R. S. Sayers)在其所著《现代银行论》中说:“商业银行所关切者,系以营利为主。”这一定义的主要问题是,把“以营利为主”作为确认商业银行的标记不够严谨。因为,①工商企业也是以营利为目的,我们不能说营利者就是银行;②商业银行的营利与工商企业的营利存在比较大的差异,前者营利的主要途径是借贷所产生的利息,后者营利的主要途径是商品销售收入。

韦尔斯教授说,“商业银行为一信用机关,其目的在于利用信用制度为交易媒介,借以避免现金的使用”。这一定义的主要缺陷是改变了商业银行的经营目的,把商业银行“以营利为主”的经营目的改为了“避免现金的使用”。因为,虽然商业银行的存在可以方便结算、减少市场上现金的使用,但商业银行经营的目的是为了营利。

曾康霖教授说,“商业银行是金融体系的主体,它与工商企业及其他企业发生融资关系,作用于经济的发展,推动社会的进步,在金融领域中发挥着重要作用”。^①这一定义的主要特点是,指出了商业银行在金融和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但没有揭示商业银行的本质特征,没有把商业银行与中央银行、政策性银行、合作银行、信托银行、租赁银行、储蓄银行、投资银行等区别开来。但是,曾康霖教授在《银行论》中说:“根据亚当·斯密在《原富论》中对银行业务的论述,在金融市场上被称作商业银行的实际上是办理商业票据贴现的银行,或者说商业银行是商业票据贴现银行的简称和习惯用语”。^②

马克思说,银行业的前身是货币经营业,货币经营业是经营货币商品的商业,主要从事与货币流通有关的各种技术性的业务,如货币的兑换和收付、往来账目的登记、货币的保管等。中国的《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是指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的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等业务的企业法人。”按照马克思论述和中国的《商业银行法》,我们认为商业银行的定义应包括以下要点:①商业银行必须依法设立;②商业银行是一个信用中介机构,其基本业务是吸收存款和发放贷款;③商业银行是以获取利润为目的的企业,其利润的主要来源是利息和手续费。所以,商业银行是依法设立的经营货币并通过利息的收付等实现其营利目标的经济组织。

在理论研究中,由于金融业务综合化趋势的发展,银行与非银行金融机构的界限越来越模糊,同时各国对非银行金融机构的界定也存在很大区别。因此,有学者把投资银行、储蓄贷款银行、互助储蓄银行、信贷公会等也归类为商业银行;为区别一般商业银行,而将这些金融机构称为专业性商业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主要指保险公司、投资基金、金融信托、金融公司。^③

二、国外商业银行的产生与发展

1. 国外早期商业银行的产生

按照上述商业银行的定义,我们可以说世界上最早的银行就是商业银行。据史籍记

① 曾康霖,谢太峰,王敬. 银行论 [M]. 成都: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1997:33.

② 曾康霖,谢太峰,王敬. 银行论 [M]. 成都: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1997:36.

③ 臧慧萍. 美国金融监管制度的历史演进 [M]. 北京:经济管理出版社,2007:9.



载，公元前 2000 年巴比伦寺庙即代人保管金银财宝，收取 1/60 的保管费，复将保管品贷出，收取月息 20%。亚当·斯密说：“在银行名称的发源地意大利，其最早的银行是金融公司。”曾康霖教授在《银行论》一书中说：“商业银行这个名称是 19 世纪初，在伦敦金融市场上开始形成的。”早期的商业银行与贸易结合在一起，为的是减少贸易中的风险和压力。P. 金德尔伯格在《西欧金融史》中说：“从商业向银行业的发展经常遇到一个持久的中间阶段，这个阶段的银行业在英格兰原先被称为商人银行业，商人银行家是一个向别人提供信贷的人。”但是，“多数商人银行家逐渐从一般贸易转向专门贸易，然后又从专门贸易转向金融”。^①可见，商业银行最初是对“商人银行业”的理论概括。

早期商业银行主要是对国内外贸易提供短期贷款，其传统的做法是对商人开出的承兑汇票给予贴现，很少对工业企业融资。直到英国产生了被称为“金融公司”的商业银行，其活动扩展到各种投资和投机业务，除粮食贸易外，还涉足炼铁、造船、铁路等领域，即商业银行除了进行短期融资外，也进行长期融资；除了为商业贸易提供贷款，还为商品生产提供资金支持。

2. 商业银行产生发展的基础

(1) 商业银行产生发展的经济基础是商品生产、商品交换的发展。银行从产生的那一天起就总是与货币打交道，可以说没有货币就没有银行；而货币的产生源自商品经济的发展，是商品生产、商品交换的需要催生了货币。所以，经济发展（特别是国际贸易的发展）是银行产生发展的经济基础。在国际贸易中，商品交换所使用的货币都是铸币，其不仅因为商品生产者国别的不同，而导致铸币的单位和成色不同，而且不少商人出于各种目的削减铸币的质量、贬低铸币的价值，因而需要专门的鉴定和称重者。在鉴定与称重的过程中，鉴定和称重者还可以从事铸币兑换，从而成为货币兑换商。货币兑换商在货币兑换中，不仅把不同货币兑换成商人们都可以接受的货币，而且还把不同金属、不同规格的货币准确地转换成共同的货币单位。可见，铸币兑换需要专门的知识和技术设备，需要有比较雄厚的经济实力，因而随着经济的发展，铸币兑换逐渐成为一些商人盈利的方式，成为最初的银行业务。

(2) 商业银行产生发展的组织基础是比较富有的阶层。多数教科书都以欧洲为代表，论证早期银行起源于金匠，认为金匠一方面为他人加工金器皿或饰物；另一方面为他人保管金银及其制品，具备吸收存款、发放贷款的能力，从而发展成为商业银行。其实，银行的前身不仅是金匠，而且还包括包税商、汇票交易经纪人、公证人和商人等富有阶层。包税商通过经理公共资金、经纪人通过替人买卖汇票、公证人通过推荐投资然后替别人投资、商人通过贱买贵卖等聚敛并掌握了大量的货币资金，他们都有条件成为银行业主，或者说金匠不一定成为银行，“公证人”可能成为银行的股东。据史料记载，14~16 世纪时，意大利的佛罗伦萨和托斯卡纳市的麦迪西家族很富有、很有势力，从

^① P. 金德尔伯格：《西欧金融史》[M]．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06：114.